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一、会议通知.....	1
二、会议议程.....	16
三、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 会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二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 会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三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 报告》的议案.....	21
议案四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 配的议案.....	23
议案五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25
议案六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 案.....	28
议案七 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 案.....	30
议案八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煤炭 互供协议》的议案.....	31
议案九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产品 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38

议案十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6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4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5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6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7
议案十五	关于选举王祥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58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2019-02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 年 6 月 21 日 上午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 B 座一层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8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7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议案 1-6、议案 8-11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8 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议案 12-14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及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本次会议还将审议、听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请见与 2018 年度报告同时刊登的相关公告。

6、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符合本公司章程、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审核）等的要求。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请查询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 H 股通知相关内容）。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88	中国神华	2019/5/2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 欲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或该日以前，将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回执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回执详见本公告附件。
- (二)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方可出席。

六、 其他事项

- (一) 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 (二) 公司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邮政编码：100011）
- (三) 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部门：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
- 联系人：瞿先生
- 电话：010 5813-1088
- 传真：010 5813-1814
- (四) 备查文件：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9 年 5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回执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大会主席（注 1）或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8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9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2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拟委派之代表之姓名。
2. 委托人可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除非阁下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载决议案外，阁下之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股东周年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 A 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码 100011，传真 010 5813-1814，方为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2

回 执

致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注 1）_____（中 / 英文姓名）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09:30 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 B 座一层会议厅举行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持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股东账号	
日期（年/月/日）	

拟提问的问题清单 （可另附）	
-------------------	--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回执，请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码 100011（传真 010 5813-1814）。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2019-02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 年 6 月 21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88	中国神华	2019/5/22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本公司 69.45% 股份的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9 年 5 月 9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请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王祥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0 年 6 月 22 日），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19 年 6 月 21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 B 座一层会议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6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
8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
10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选举王祥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第十八次、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 7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议案 1-6、议案 8-11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2018 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议案 12-14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修订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公告、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及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议案 15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 2019 年 5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14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10、12、15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会议还将审议、听取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无需表决）。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请见与 2018 年度报告同时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9 年 5 月 11 日

● 报备文件

-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 （二）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更新）

附件：授权委托书（更新）

授权委托书（更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大会主席（注 1）或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于股权登记日）：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8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9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10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王祥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表，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拟委派之代表之姓名。
2. 委托人可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作出投票指示。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除非阁下在本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否则除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知所载决议案外，阁下之授权代表亦有权就正式提呈股东周年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3.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阁下或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代理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亲笔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4. A 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召开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送达至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董事会监事会与投资者关系部，邮政编码 100011，传真 010 5813-1814，方为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 重要提示：已交回 2019 年 5 月 7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所附授权委托书（“原授权委托书”）的股东，须注意：

(a) 若股东没有向公司交回本授权委托书（更新），已交回的原授权委托书（若填写正确无误）即视作该股东交回的有效授权委托书。股东所委派的代表将有权对股东周年大会上任何以适当方式正式提呈的决议案，包括 2019 年 5 月 11 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中所载股东周年大会议案 15（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及原授权委托书上提及的决议案除外），自行酌情行使表决权。

(b) 若股东向公司交回本授权委托书，将撤销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原授权委托书。而本授权委托书（若填写正确无误）即视作该股东交回的有效授权委托书。

会议议程

时间：2019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30 开始

议程：

（一）说明议案

议案一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议案七 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议案八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十五 关于选举王祥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 股东审议议案，针对议案提问

(三) 宣布出席股东表决权数，提议计票人监票人，解释投票程序，股东投票

(四) 计票人计票

(五) 宣读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果

(六) 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 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一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以下简称《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对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等。

《董事会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该报告。

附件：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财务数据依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出具）（请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A 股）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 17-52 页）、利润分配预案（第 53-55 页）、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第 101-106 页）

2.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财务数据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出具）（请见《中国神华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H 股中文) 董事会报告
(第 22-83 页))

3.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请见 2019 年 3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神华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二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两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该报告。

附件：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请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A 股)
第 106-107 页、《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
(H 股中文) 第 168-170 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三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财务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两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8 年财务报表，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后形成《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度财务报告”），包括：

1. 公司 2018 年度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 公司 2018 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2018

年度财务报告。

附件：

1.《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告》(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请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A 股) 第 116-225 页)

2.《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请见《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H 股中文) 第 179-297 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四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是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少者进行利润分配。

2018 年度，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38.67 亿元，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41.37 亿元。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政策，2018 年度利润分配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 公司 2018 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计算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38.67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2.205 元。以每股人民币 0.88 元（含税）派发 2018 年度股息，需派息总额为人民币 175.03 亿元（含税），占 2018 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约 40%。

2.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次 2018 年度 H 股股息派发的暂停股东过户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7 月 5 日（包括首尾两天）。本次 2018 年度 H 股股息派发基准日为 2019 年 7 月 5 日，即本次 H 股股息将派发予 2019 年 7

月 5 日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H 股股息预计派息日期在 2019 年 8 月 9 日。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和A股派息的市场惯例,本公司A股股东的2018年度股息派息事宜将在公司2018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后另行发布派息公告,确定A股股东2018年度股息派发的权益登记日、除权日和派息日。

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该利润分配方案,并授权董事长、总裁具体实施上述分配事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有关税务扣缴、外汇汇兑等相关一切事宜。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五

关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管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或“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按照国际、国内惯例并参照国内大型 A+H 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水平，公司拟定了董事、监事 2018 年度薪酬方案，现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

一、执行董事薪酬

执行董事李东先生、高嵩先生和米树华先生，及凌文先生（已辞任）、韩建国先生（已辞任）由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发放薪酬，在中国神华不领取现金薪酬。

二、非执行董事薪酬

非执行董事薪酬总额是 1,875,000.00 元，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1,875,000.00 元；非执行董事赵吉斌先生由国家能源集团发放薪酬，在中国神华不领取现金薪酬。具体人员薪酬是（单位：元）：

姓 名	小 计	基本薪酬	退休计划供款	绩效薪酬
赵吉斌	—	—	—	—
谭惠珠	450,000.00	450,000.00	0.00	0.00

彭苏萍	262,500.00	262,500.00	0.00	0.00
姜波	450,000.00	450,000.00	0.00	0.00
钟颖洁	450,000.00	450,000.00	0.00	0.00
黄明	262,500.00	262,500.00	0.00	0.00
合计	1,875,000.00	1,875,000.00	0.00	0.00

注：独立董事彭苏萍先生、黄明先生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此，薪酬披露期间为 7 个月。

三、监事薪酬

监事薪酬总额是 1,605,834.04 元，其中基本薪酬 695,914.24 元，退休计划供款 126,135.24 元，绩效薪酬 783,784.56 元。具体人员薪酬是（单位：元）：

姓名	小计	基本薪酬		退休计划 供款（单位 缴纳的基 本养老保 险、补充养 老保险、过 渡性补充 养老保险）	绩效薪酬
			其中：单位 缴纳的住 房公积金、 失业保险、 基本医疗 保险、生育 保险		
翟日成	407,053.84	244,718.08	32,734.08	42,239.76	120,096.00
周大宇	597,128.80	226,778.08	32,734.08	42,041.52	328,309.20
申林	601,651.40	224,418.08	32,734.08	41,853.96	335,379.36
合计	1,605,834.04	695,914.24	98,202.24	126,135.24	783,784.56

注：监事会主席翟日成先生薪酬披露期间为 6 个月，不含兑现其他年度绩效奖金；监事周大宇先生、申林先生薪酬披露期间为 6 个月，含兑现其他年度绩效奖金。三位监事下半年度由国家

能源集团发放薪酬。

以上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本薪酬方案。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六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中规定：“发行人应就其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动作出适当的投保安排”。

为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理利益，降低其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引致的风险，以激励其更好地履行职责，公司 2019 年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 一、投保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责任限额：人民币 1 亿元
- 四、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万元/年
- 五、保险期限：自保单签署之日起 1 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本议案所涉及事项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本次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合理利益，激励其更好地履行职责，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本议案，同意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责任限额人民币 1 亿元，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 万元，保险期限自保单签署之日起 1 年，并授权总裁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购买该项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选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投保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七

关于公司聘任 2019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国内审计机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际审计机构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聘期至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

经公开招标，建议选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执业会计师）为公司 2019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公司 2019 年度国内、国际审计机构，聘期至 201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终止，并授权由董事长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董事小组决定上述两家审计机构酬金。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八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 《煤炭互供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与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公司”）签订的 2017 年至 2019 年《煤炭互供协议》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 2017 年 8 月 28 日收到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原神华集团公司已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并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电”）（以下简称集团合并）。

为了规范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国家能源集团”）之间的煤炭互供合作关系，本公司拟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重新签订《煤炭互供协议》（附件），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该协议，本集团和国家能源集团在上述期限内继续互供煤炭。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2019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执行情况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自 2005 年以来，一直互相出售各类煤炭。其中，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 月实际互相提供各类煤炭的发生金额及经批准的年度交易上限如下表所示：

(一) 2017 年 (单位: 百万元)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 (不含原国电集团)		本集团与原国电集团		年度实际 发生金额 合计	年度交 易上限
交易类别	年度实际 发生金额	交易类别	2017.8.28- 2017.12.31 实际发生金额		
本集团向国家 能源集团供应 煤炭	6,257	本集团向原 国电集团供 应煤炭	3,224	9,481	11,300
国家能源集团 向本集团供应 煤炭	8,048	原国电集团 向本集团供 应煤炭	25	8,073	9,400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集团合并，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中国国电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国电集团”）视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集团与国电集团的煤炭购销构成本公司在上海上市规则下新增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二) 2018 年 (单位: 百万元)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 (不含 2018 年 1-8 月与原国 电集团的交易)		本集团与原国电集团于 2018 年 1-8 月的交易		年度实际 发生金额 合计	年度交 易上限
交易类别	年度实际 发生金额	交易类别	实际发生金额		
本集团向国家 能源集团供应 煤炭	18,708	本集团向原 国电集团供 应煤炭	14,239	32,947	65,500
国家能源集团 向本集团供应 煤炭	8,608	原国电集团 向本集团供 应煤炭	766	9,374	20,700

注：2018 年 8 月，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已完成交割。因此，

于 2018 年 9 月开始，原国电集团构成上海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关联人/关连人士。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至集团合并完成前本集团与原国电集团的煤炭互供交易构成本公司在上海上市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但不构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因此，上表就本集团与原国电集团于 2018 年 1-8 月的交易单独列示。

(三) 2019 年 1 月 (单位: 百万元)

交易类别	实际发生金额	年度交易上限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	3,343	65,500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	945	24,500

注：上表中国家能源集团含原国电集团。

二、2020-2022 年互相供应煤炭的交易上限

根据本集团对《煤炭互供协议》项下需求和经营状况的估计，公司预计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互相供应煤炭的交易上限如下表所示：

交易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 (百万元)	65,500	65,500	65,500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 (百万元)	16,000	16,000	16,000

本集团预计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煤炭的建议年度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厘定：

(1) 于 2016 年年底以来，环渤海动力煤指数 (即 5,500 大卡动力煤价格) 保持稳定。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所处当周，环渤海动力煤指数为约人民币 578 元/吨。本公司预计未来三

年煤炭价格在当前基础上保持稳定的可能性较大。(2) 2018 年度,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供应了约 7,000 万吨的煤炭。本公司预计该等交易还将继续进行。(3) 本公司预计于 2020-2022 年度, 随着集团公司合并完成后各附属公司的业务融合度增加, 国家能源集团每年向本集团采购的煤炭较 2018 年约增加 1,800 万吨。(4) 本公司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神华方出资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组建后, 国电电力拥有合资公司控股权。组建合资公司完成后, 本集团将继续向神华方出资资产供应煤炭, 该等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合资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预计于 2020-2022 年度, 本集团每年向神华方出资资产供应约 4,700 万吨的煤炭。(5) 本公司在设定持续关联/关连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时致力于逐步减少关联/关连交易。即使在 2018 年的实际交易额基础上, 2020-2022 年每年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的煤炭供应量将增加, 本公司建议 2020-2022 年度的交易上限与 2019 年保持一致。如本公司过往持续关联/关连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一样,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将严格根据实际所需交易量及交易价格进行。即使本公司设定持续关联/交易的年度上限, 并不意味着国家能源集团与本集团将以此进行持续关联/关连交易, 而建议年度上限也并非实际交易金额的确切指引。本公司将于每年的年报中公布当年的实际交易金额, 本

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审计师也将就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发表意见，以接受非关联股东/独立股东的监督。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供应煤炭的建议年度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厘定：

(1) 于 2016 年年底以来，环渤海动力煤指数（即 5,500 大卡动力煤价格）保持稳定。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所处当周，环渤海动力煤指数为约人民币 578 元/吨。本公司预计未来三年煤炭价格在当前基础上保持稳定的可能性较大。(2) 2018 年度，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购买了约 3,200 万吨煤炭。本公司预计该等交易还将继续进行。(3) 本公司预计于 2020-2022 年度，为满足市场需求，本集团每年向国家能源集团购买的煤炭较 2018 年约增加 2,000 万吨。(4) 组建合资公司完成后，神华方出资资产向国家能源集团购买的煤炭，该等交易将不再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预计于 2020-2022 年度，神华方出资资产每年向国家能源集团购买约 900 万吨的煤炭。因此，本公司预计于 2020-2022 年度，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购买的煤炭较 2018 年约减少 900 万吨。(5) 本公司在设定持续关联/关连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时致力于逐步减少关联/关连交易，因此，本公司建议 2020-2022 年度的交易上限较 2019 年降低人民币 8,500 百万元。如本公司过往持续关联/关连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一样，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将严格根据实际所需交易量及交易价格进行。即使本公司设定持续关联/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并不意味着国家能源集团与本集团将以此进行持续

关联/关连交易，而建议年度上限也并非实际交易金额的确切指引。本公司将于每年的年报中公布当年的实际交易金额，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审计师也将就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发表意见，以接受非关联股东/独立股东的监督。

三、定价原则

本次拟重新签订的《煤炭互供协议》的定价条款继续沿用 2017-2019 年《煤炭互供协议》的约定。

四、构成关联/关连交易的说明

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拟重新签订的《煤炭互供协议》构成公司的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公司预期，上述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于 2020 至 2022 年度的部分年度上限已经超过本集团最近一期营业收入或者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该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上述持续关联/关连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1. 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2. 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
3. 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川盟融资有限公司已受聘为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并向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本次续签持续关联交易协议之条款（包括其项下之年度上限）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续签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包括其项下之年度上限）项下拟进行之持续关联交易乃于本集团之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绩续签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包括其项下之年度上限）之相关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煤炭互供协议》及其项下2020-2022年交易的上限金额，并授权董事长、总裁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小组全权处理其他相关事宜，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关于关联/关连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附件：1.《煤炭互供协议》主要条款（请见2019年3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神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独立财务顾问函（请见2019年5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神华H股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九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 《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与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公司”）签订的 2017 年至 2019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 2017 年 8 月 28 日收到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原神华集团公司已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并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电”）（以下简称集团合并）。

为了规范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国家能源集团”）之间相互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合作关系，公司拟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重新签订《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附件），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该协议，本集团和国家能源集团将继续互相提供产品和服务。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2019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执行情况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自 2005 年以来，一直互相提供产品和服务，其中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 月实际互相提供各类产品和服务的发生金额及经批准的年度交易上限如下表所示：

(一) 2017 年 (单位: 百万元)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 (不含原国电集团)		本集团与原国电集团		年度实际 发生金额 合计	年度交 易上限
交易类别	年度实 际发生 金额	交易类别	2017.8.28- 2017.12.31 实际发生金额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6,749	本集团向原国电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21	6,770	11,800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2,327	原国电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79	2,406	8,800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因集团合并，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中国国电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国电集团”）视为本公司关联方，因此，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集团与国电集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构成本公司在上海上市规则下新增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二) 2018 年 (单位: 百万元)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 (不含 2018 年 1-8 月与原国电集团的交易)		本集团与原国电集团于 2018 年 1-8 月的交易		年度实际发生 金额合 计	年度交 易上限
交易类别	年度实际 发生金额	交易类别	实际发生金额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6,959	本集团向原国电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16	6,975	13,000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3,590	原国电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79	3,669	23,500
-------------------	-------	------------------	----	-------	--------

注：2018 年 8 月，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已完成交割。因此，于 2018 年 9 月开始，原国电集团构成上海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所界定的本公司关联人/关连人士。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起至集团合并完成前本集团与原国电集团的煤炭互供交易构成本公司在上海上市规则下的日常关联交易，但不构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因此，上表就本集团与原国电集团于 2018 年 1-8 月的交易单独列示。

（三）2019 年 1 月（单位：百万元）

交易类别	实际发生金额	年度交易上限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613	13,000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	66	23,500

注：上表中国家能源集团含原国电集团。

二、2020-2022 年互相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交易上限

根据本集团预计的业务扩充和增长、中国的经济前景、本集团对于《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项下需求及经营状况的估计，公司预计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互相提供产品和服务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的交易上限如下表所示：

交易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百万元）	13,000	13,000	13,000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百万元）	9,000	9,000	9,000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厘定：

(1) 2018 年度，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交易金额为约人民币 6,975 百万元。本公司预计该等交易还将继续进行。(2) 随着集团整合及业务规模扩大，本集团预计未来将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更多产品和服务。例如：神华巴彦淖尔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出售焦炭、焦油、粗苯等产品，2018 年提供产品和服务交易金额为约人民币 600 百万元，2020-2022 年度预计增加至每年约人民币 1,400 百万元；本集团将为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国家能源集团附属公司提供更多的运输服务，2018 年相关交易金额为约人民币 300 百万元，预计于 2020-2022 年度增加至每年约人民币 1,200 百万元；神华信息技术公司将统筹为国家能源集团提供软硬件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2018 年提供产品和服务交易金额为约人民币 200 百万元，预计于 2020-2022 年度增加至每年约 600 百万元；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物资供应及相关服务，2018 年提供产品和服务交易金额为约人民币 900 百万元，预计于 2020-2022 年度每年增加至约人民币 1,200 百万元。(3) 本集团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神华方出资资产”）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以其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组建后，国电电力拥有合资公司控股权。组建合资公司完成后，本集团将继续向神华方出资资产提供运输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及其它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该等交易将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合资

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预计于 2020-2022 年度每年交易金额为约人民币 2,100 百万元，其中神华航运公司为神皖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等提供的煤炭运输服务金额，每年约 1,900 百万元。

(4) 本公司在设定持续关联/关连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时致力于逐步减少关联/关连交易。即使在 2018 年的实际交易额基础上，2020-2022 年每年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交易金额将增加，本公司建议 2020-2022 年度的交易上限与 2019 年保持一致。如本公司过往持续关联/关连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一样，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将严格根据实际所需交易量及交易价格进行。即使本公司设定持续关联/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并不意味着国家能源集团与本集团将以此进行持续关联/关连交易，而建议年度上限也并非实际交易金额的确切指引。本公司将于每年的年报中公布当年的实际交易金额，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审计师也将就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发表意见，以接受非关联股东/独立股东的监督。

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建议年度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厘定：

(1) 2018 年度，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产品和服务交易金额为约人民币 3,669 百万元。本公司预计该等交易还将继续进行。(2) 2020-2022 年度，本集团将进行建设工程，并委托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相关服务。例如，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高铝粉煤灰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等，预计于

2020-2022 年度合计增加关联/关连交易额约人民币 6,000 百万元。(3) 2020-2022 年度, 本集团所属露天矿预计每年增加油品用量约 6 万吨, 预计每年增加关联/关连交易额约人民币 500 百万元。(4) 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乌海能源西来峰硝铵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19 年正式投产运行, 本集团将向其采购民用化工品, 每年增加关联/关连交易额约人民币 200 百万元。(5) 本公司在设定持续关联/关连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时致力于逐步减少关联/关连交易, 因此, 本公司建议 2020-2022 年度的交易上限较 2019 年降低人民币 14,500 百万元。如本公司过往持续关联/关连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一样,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将严格根据实际所需交易量及交易价格进行。即使本公司设定持续关联/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 并不意味着国家能源集团与本集团将以此进行持续关联/关连交易, 而建议年度上限也并非实际交易金额的确切指引。本公司将于每年的年报中公布当年的实际交易金额, 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审计师也将就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发表意见, 以接受非关联股东/独立股东的监督。

三、定价原则

本次拟重新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较 2017-2019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相比, 互供产品和服务内容进行以下调整:

1. 将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的“生产类: 替代发电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修改为“生产类: 电力交易及其他

相关或类似服务”；

2.在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中增加“生产类：电力交易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3.在国家能源集团向本集团提供的辅助生产类服务中增加一项“培训”。

除将电力交易的定价原则修改为“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集中竞价交易执行市场统一出清价；自主协商交易参考近期市场可比交易成交价格”外，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定价条款继续沿用 2017-2019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的约定。

四、构成关联/关连交易的说明

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拟重新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构成公司的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公司预期，上述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于 2020 至 2022 年度的年度上限合计已经超过本集团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上述持续关联/关连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 1.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 2.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

行；

3.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川盟融资有限公司已受聘为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并向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本次续签持续关联交易协议之条款（包括其项下之年度上限）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续签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包括其项下之年度上限）项下拟进行之持续关联交易乃于本集团之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续签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包括其项下之年度上限）之相关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及其项下2020-2022年交易的上限金额，并授权董事长、总裁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小组全权处理其他相关事宜，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关于关联/关连交易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附件：1.《产品与服务互供协议》主要条款（请见2019年3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神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独立财务顾问函（请见2019年5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神华H股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十

关于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 2020 年至 2022 年 《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与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华集团公司”）签订的 2017 年至 2019 年《金融服务协议》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 2017 年 8 月 28 日收到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原神华集团公司已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并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电”）（以下简称集团合并）。

根据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神华财务有限公司（“神华财务”）所持《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神华财务可以向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财务服务。成员单位包括：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控股 51% 以上的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控股 51% 以上的子公司单独或共同持股 30% 以上的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属的事业单位法人或者社会团体法人，不含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

为了规范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不含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下同）之间的金融服务合作关系，以及

满足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详见附件），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将继续通过神华财务为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相关金融服务。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7-2019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执行情况

神华财务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 月向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元

交易类别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月	
	实际发生金额	年度交易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年度交易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年度交易上限
1.对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担保金融服务（包括履约保函、额度共享等金融企业营业范围内的担保业务）总额	0	4,290	0	4,420	0	4,550
2.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每年交易总额	54	10,400	67	10,400	30	10,400
3.吸收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的存款每日存款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21,621	52,000	30,674	58,500	25,281	65,000
4.对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贷款、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每日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15,151	26,000	16,301	28,600	17,634	32,500

交易类别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月	
	实际发生金额	年度交易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年度交易上限	实际发生金额	年度交易上限
5. 办理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子公司通过神华财务向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每日委托贷款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3,654	13,000	913	13,000	877	13,000
6. 向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融资租赁、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每年总额	37	182	24	221	0	267

二、2020-2022 年金融服务的交易上限

根据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对于《金融服务协议》项下各项服务的需求估计，公司预计神华财务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向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交易上限如下表所示（均不高于 2019 年度上限）：

单位：百万元

交易类别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对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担保金融服务（包括履约保函、额度共享等金融企业营业范围内的担保业务）总额	3,500	3,500	3,500
2.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每年交易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3. 吸收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的存款每日存款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65,000	65,000	65,000
4. 对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贷款、消费	30,000	30,000	30,000

交易类别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每日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5.办理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子公司通过神华财务向本公司和/或本公司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每日委托贷款余额（包括相关已发生应计利息）	10,000	10,000	10,000
6.向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融资租赁、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代理费、手续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每年总额	200	200	200

上述 2020 年至 2022 年关联交易的建议交易上限乃经考虑以下因素厘定：（1）展望未来，中国经济长期向好的趋势没有改变，煤炭、电力、新能源等行业在较长时期内仍将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行业。国家正在采取优化行业竞争秩序、缩减过剩产能等政策，有助于煤炭、电力、新能源等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及改善企业的经营环境。（2）经与国家能源集团讨论，综合考虑宏观经济以及煤炭行业发展趋势、监管机构的政策法规，国家能源集团融资管理政策、中票发行计划，以及集团合并后对神华财务服务成员单位数量和服务种类的影响、神华财务业务开展现状与发展规划，预计未来三年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对神华财务的金融服务需求将逐步增加。（3）本公司在设定持续关联/关连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时致力于逐步减少关联/关连交易。本公司建议 2020-2022 年度的交易上限较 2019 年减少。本公司认为，设定持续关联/关连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应当具有灵活性，以容纳在考虑各种可能性的最大限度。但是，如本公司过往持续关联/关连交易

的实际执行情况一样，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与神华财务的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将严格根据实际所需交易量及交易价格进行。即使本公司设定持续关联/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并不意味着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与神华财务将以此进行持续关联/关连交易，而建议年度上限也并非实际交易金额的确切指引。本公司将于每年的年报中公布当年的实际交易金额。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审计师也将持续就关联/关连交易发表意见，以接受非关联股东/独立股东的监督。

三、定价原则

就上表中第 1-6 项金融服务的定价原则，本次拟重新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定价条款继续沿用 2017-2019 年《金融服务协议》的约定。

四、构成关联/关连交易的说明

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拟重新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公司的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公司预期，上述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于 2020 至 2022 年度的部分年度上限已经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营业收入或者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该持续性关联/关连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

五、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一）神华财务已实施定期评估系统，并设立内部控制系统及风险检测指标，以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

（二）神华财务将确保其将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对财务公司要求的风险监控指标及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上述指标的具体计算方式及风险监控指标的标准值请见中国银保监会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风险监控指标考核暂行办法》。

（三）神华财务对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担保金融服务（包括履约保函、额度共享等金融企业日常营业范围内的担保业务）时，将要求被担保人以保证金等形式提供反担保。

（四）神华财务为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服务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包括信贷部门委托银行查验贴现票据真伪、信贷部门进行详尽的票据承兑与贴现尽职调查、风险管控部门进行票据承兑与贴现合规风险审查并对受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影响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风险监控指标进行监测、提交信贷审查委员会进行信贷审查等。

（五）神华财务对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贷款、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的每日余额将以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成员单位于神华财务的存款每日余额为上限。神华财务对国家能源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贷款、消费贷款、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采取的风险管控措施包括信贷部门进行详尽的贷款尽职调查、风险管控部门进行贷款合规风险审查并对受贷款业务影响的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风险监控指标进行监测、提交信贷审查委员会进行信贷审查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上述持续关联/关连交易从本公司角度而言：

1. 于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
2. 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进行；
3. 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川盟融资有限公司已受聘为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并向本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本次续签持续关连交易协议之条款（包括其项下之年度上限）对独立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续签持续关连交易协议（包括其项下之年度上限）项下拟进行之持续关联交易乃于本集团之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建议独立股东投票赞成绩续签持续关连交易协议（包括其项下之年度上限）之相关议案。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其项下2020-2022年交易的上限金额，并授权董事长、总裁和审计委员会主席组成的小组全权处理相关事宜，决定并采取必要行动，以符合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关于关联/关连交易的有关要求 and 程序。

附件：1.《金融服务协议》主要条款（请见2019年3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神华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2.独立财务顾问函（请见 2019 年 5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神华 H 股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章程修正案》”）。

本次章程修改，主要是修改了章程制定依据、股份回购、完善公司治理、党建工作纳入公司章程、总法律顾问纳入公司章程、公司发起人更名等。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公司律师已根据两地交易所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章程修正案》，并授权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章程修正案》之后报请核准/备案公司章程的过程中，根据相关监管机构提出的修改要求，对《章程修正案》做其认为必须且恰当的修改，并办理或授权办理公司章程修改所必需的相关法律程序。

附件：《章程修正案》（请见 2019 年 3 月 2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神华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主要是修改了总则中的法律依据、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修改补充了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和通知、召开地点和形式、会议表决与决议、会后事项及公告、补充附则等有关表述。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请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神华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次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主要是修改了总则中的法律依据，修改补充了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内幕信息披露，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董事长履职履责、专门委员会职权与构成、董事会秘书工作职责、会议通知形式、董事出席与委托、董事承担责任、保存会议记录等有关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请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神华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十四

关于修订《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订了《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本次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改，主要是修改补充了总则中的法律依据、监事知情权的保障与独立性、监督记录和财务检查结果的应用、监事履职要求、会议通知形式、会议记录保存等有关表述。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并对《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请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神华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议案十五

关于选举王祥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请中国神华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王祥喜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函》，提议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审议《关于选举王祥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王祥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0 年 6 月 22 日），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国家能源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有权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已确认：

1. 本次确定的执行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

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同意王祥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如无不妥，请通过本议案，选举王祥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0年6月22日），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请见2019年5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